

证券代码：872539

证券简称：圣氏化学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

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二章 监事任职资格

第四条 监事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能够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 （二）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办事公道；
- （三）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限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限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六条 监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七条 监事应与董事、总经理和股东保持沟通。监事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

外。公司应当为监事与董事、总经理和股东以及职工的交流提供条件，并由公司承担相关费用。

第八条 监事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监事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履行监督职责。

（二）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予以纠正。

（四）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收受贿赂和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五）保守公司机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九条 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一）任期内因职务变动，不宜继续担任监事的；

（二）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且一年内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视为不能履行其职责，对不能履行其职责的监事，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三）任期内有重大失职行为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各款所述原因，公司不得随意撤换监事。

第十条 监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失职行为，由监事会制订具体的处罚办法，报股东大会讨论通过：

（一）对公司存在的重大问题，没有尽到监督检查的责任或发现后隐瞒不报的；

（二）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未严格审核而发生重大问题的；

- （三）泄露公司机密的；
- （四）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的；
- （五）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的。

第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的构成

第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五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六条 公司指定专门负责人员协助监事会主席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或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保管监事会印章。

第四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要保障监事的知情权，应当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议，对有关事项作出必要的说明，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 （四）主持监事会日常工作，组织制定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
- （五）签发监事会有关文件和通知；
- （六）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 （七）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主席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二十条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监事会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会

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时，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监事可以放弃要求获得监事会会议通知权利。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六条 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为送达日期；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的时间为送达日期，未指定特定系统，以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应当事先提供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授权委托书上应载明授权范围、内容和权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书应在开会前一天送达联系人，由联系人办理授权委托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并主持。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并宣布会议议程。

第三十一条 任何一位监事所提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传真、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的决议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所有与会监事须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

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应本着对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个人的建议和意见，并对其本人的投票承担责

任。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应做出决议。所有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传真、举手、电子邮件等形式表决。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民主、尊重每个监事的意见，并且在作出决定时允许监事保留不同意见。保留个人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监事应服从和执行监事会作出的合法决定，不得在执行决定时进行抵触或按个人意愿行事，否则监事会可提请股东会罢免其监事职务。

第三十六条 当提案与某监事有关联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对每个列入议程的提案都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
- （二）会议应到监事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
- （三）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 （四）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或标题）；
- （五）如有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应单项说明；
- （六）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七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联系人负责记录。联系人因故不能记录时，由联系人指定一名记录员负责记录。联系人应详细告知该记录员记录的要求和应履行的保密义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

（三）监事发言要点；

（四）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五）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联系人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的会议记录、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作为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

第四十条 监事会可作出决议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由监事会监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应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由监事会监督公司董事会、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规则中所称“以上”“以内”“至少”“以前”，都应含本数；“过”“少于”“不足”“以外”“低于”应不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废止。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